

关于锦州滨海新区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锦开环验[2019]1号

锦州滨海新区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

你厂《关于申请锦州滨海新区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锦州滨海新区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小笔架山以北渔港路南侧。地理坐标为 E121° 05' 38"，N40° 50' 55.6"。项目建设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2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1 万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 1 万吨/日），远期建设规模为 3 万吨/日。

本次 1 万吨/日污水处理装置占地面积 5420 平方米，建设主体工程（粗格栅间、进水泵房、细格栅间、FCR 生物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辅助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电视监视系统）、公用工程（供电、供暖、排水、消防、通讯）、环保工程（厂区绿化、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办公设施（办公区 1 座、食堂）。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3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锦开环审表 [2017]10 号）。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30 日建成调试。主体工程与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1、环评批复生活垃圾及污泥送至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发电。目前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工程未能正常运行，无法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污泥。因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送至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处置，并按污泥接收企业技术要求，污泥含水率 $\leq 75\%$ 。

2、根据验收组意见，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压实后和脱水污泥一起外运至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处置。药品的废包装袋由专门企业回收。固体废物集中堆放于有防渗措施的封闭区域，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大连华检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锦州滨海新区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表明：

污泥脱水设备运行正常，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厂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积极开展环境管理的监测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固体废物无二次污染。

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9日

